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

刑律賊盜

發冢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郭滌基受雇起土。因李性墳墓年久失修。並無墳堆。以致誤發李性墳冢。顯

露骨殖。當卽掩埋。與有心發冢。見屍者。不
同。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郭滌基
應比照發掘他人墳冢。開棺見屍。絞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明勝河發掘明王氏墳冢。開棺
見屍。竊取屍衣。旋將贓物。於事主處繳還。

畏罪自首。但係侵損於人。不在自首之律。仍應照律問擬。查該犯與明王氏並無服制。應同凡論。明勝河合依發掘他人墳冢。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張烈。因伊子媳李氏傷胎身死。惑於邪說。雇令張步時剖腹取胎。實屬殘忍。

查律內並無殘毀子孫之婦死屍作何治
罪明文惟毆殺畧賣各律內子孫之婦均
與期親卑幼同論則殘毀子婦死屍亦應
照期親卑幼問擬張烈應照毀棄總麻以
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減一等律期親應
於凡人殘毀死屍流罪上減四等傷者減
一等共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瀘州解莊獨因被王邦綜卹斥並
挾其將解偶送官受責之嫌適解偶病斃
起意割取屍頭欲向王邦綜圖賴查解偶
係解莊獨總麻服弟遍查律例並無作何
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殘毀死屍本律定擬
解莊獨合依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

依凡人遞減一等律於殘毀他人死屍杖
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祝岐山割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
查毀棄乞養異姓子孫死屍例無治罪專
條惟義父毆死乞養異姓子孫與兄姊伯
叔姑毆殺弟姪律係同科滿徒自應比照

問擬祝岐山應請比照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期親遞減四等律應於凡人殘毀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罪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周正沅違犯教令致伊父周彬才氣忿自縊身死伊兄周正敖明

知伊父自盡。係由伊弟違犯所致。輒聽從私埋匿報。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周正敖應比照毀棄父母死屍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黃水保攷熏取蜜蜂致燒曹周華棺木。應比照於他人墳墓爲熏狐狸因

而燒棺槨律杖八十徒二年。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咨徐學詩用火燒熏蟲蛇以致延燒
李遠志屍首比照於他人墳墓爲熏狐狸
因而燒屍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馮其舟等捉姦登時毆傷姦夫馮

其順身死。兇犯馮其舟脫逃。將馮其興監候待質案內之馮廷學。主令私埋馮其順死屍。且因埋藏不固。被獸拖食殘毀。查馮廷學係已死馮其順期親胞叔。例內並無期親尊長移藏卑幼死屍。以致殘毀。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馮廷學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殘毀者杖六十徒

一年律上遞減三等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五年

貴撫題婺川縣民安俊才等姦所獲姦將姦夫安大元及犯姦之女二姑捆縛丟河溺斃私埋滅跡案內之安文才訊非知情縱容其將犯姦之女推河溺斃私埋例不科罪惟將姦夫安大元屍身起意私埋究

屬不合第與尋常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者不同安文才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係貢生照律納贖。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席加積謀殺縱姦本夫路臣兒身死案內之席加仁係該犯之弟事後聽從

埋屍滅跡。情切同胞。律得容隱。例無治罪。
正條。席加仁。應比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
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杖八十。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陸扶稽等。聽從羅老三發掘韋
懷瑾祖墳。見棺。陸學奉聽糾同行。旋即畏
懼轉回。並未在場。親見發掘。律無共謀發

冢臨時畏懼不行。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爲從減一等。律。答四十。免刺。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東妮盜發張氏墳冢。撬開離縫。用輒墊起。摸取首飾。原驗並未顯露屍身。核與錫縫鑿孔抽取者情事相同。

王東妮應照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服首飾並非顯露屍身爲首一次例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楊紹漢等聽從在逃之楊紹信發掘李姓祖墳十五冢內有五冢骨殖拋露見屍已在三次以外訊係被逼聽從前往。

已在楊紹信等動手掘墳之後。較之甘心聽從。在場目擊。及幫同掘挖者。情稍可原。均應於開棺見屍爲從。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律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監候待質。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西城察院移送驛夫姚發受載畢以齡棺

柩送京。中途因挾畢以齟家人馮興相待。刻薄之嫌。用釘鑿破畢以齟屍柩。訊非圖竊。例無治罪專條。比照盜未殞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爲首一次者。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羅山縣董起純。因見熊發棉車。載其父屍棺行走沈重。疑係棺內裝貯私錢。

希圖破獲得賞。輒起意商同劉金太等。將熊發棉父棺。擅行開視。以致屍骨顯露。殊屬不法。遍查律例。並無懷疑貪賞。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董起蕓應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爲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輝縣革生牛三星欲圖風水在地
旁挖土堆高不料地內尚有墳冢以致骨
殖顯露並非有心發掘牛三星應於發年
久穿陷之冢開棺見屍爲首一次發邊遠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商州民明成庭推溺無服族姪明

魁錦身死。私埋匿報。該撫疏稱明學宗、明錫錦、明錫耀、幫同捉拏捆縛。各用棍戳傷明魁錦脊背。均應依餘人律。杖一百。今聽從明成庭埋屍不失。合依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擡埋之人。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查明學

宗係謝氏夫之胞弟。服屬期親例。許捉姦。明錫金。明錫耀。雖無服制。其被本夫有服親屬。明成庭糾往捉拏。卽屬應捕。該犯等均係出於義忿。應請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夾江縣袁幘友。因袁潮漣行竊。向

斥不服頂撞。飭子袁潮美將袁潮漣毆傷身死。查袁潮美係袁潮漣同祖大功堂弟。在場幫毆有傷。復又聽從私埋。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律內有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則毀棄尊長死屍。自應遞加。問擬袁潮美除毆傷袁潮漣罪止徒一年半。輕罪不議。

外合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該犯係大功卑幼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遞加三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岳池縣胡大亮等聽從胡大籠主

使共毆胡大林身死。私埋匿報案內之胡大模。係胡大林總麻服弟。既在場幫毆。有傷。復聽從擡埋。雖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有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之文。則毀棄尊長死屍亦應比照加等科斷。胡大模除毆本宗總麻兄罪止杖一百。輕罪不議外。

合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係總麻卑幼應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南城奏送賈大因弟賈四將張三毆打垂

斃起意用繩弔挂。裝作自縊。賈大代爲取繩拴套。並聽從擡埋屍身。未便僅照聽從埋屍本律科斷。賈大應比照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在場幫毆有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滅一等兄助弟勢。加一等。仍擬滿徒。

陝西司

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咨張萬年、刀扎張花越日因風
身死。私埋案內之李中禮、雷普漢、蘇漢、吳
攀遠等俱係聽從私埋。該將軍僅將該犯
等照私和人命律杖六十。係屬錯誤。李中
禮等應改依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止
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六
十。徒一年。不失屍滅一等例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題張淋子毆傷信遐子身死僧人普霞訊未到場幫毆。惟該犯起意將屍身移入土坑。該處係屬山僻。人跡罕到。卽與埋屍滅跡。無異。查例內並無毆故殺人後並非在場之人起意埋屍滅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因與張淋子雞姦起意移屍。幾

至兇徒漏網。普霞應比照毆故殺人案內。餘人起意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失屍者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城縣民雷傳惠等砍傷羅阜亭身死。雷傳珠並未在場。嗣經聽從移屍。按

例罪應擬徒。惟該犯係屬本夫。聽從擡棄
犯姦罪人之屍。如照凡人一例科斷。似覺
情輕法重。雷傳珠應照致死姦盜之犯罪
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者。照地界內有死
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例杖八
十。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撫題大荔縣趙得兒因伊父趙管棺柩板薄裂縫無錢修整起意抽取棺內浮蓋屍衣當錢買灰修砌既據該撫審明實係情切安厝與盜竊不同其棺柩板薄破裂亦與盜開有閒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趙得兒應比照子孫盜父母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擬絞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十二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趙添祿。因伊主穆春。年甫二歲之幼子長寬墳冢。被狐犬爬開。棺木顯露。該犯起意揭開棺蓋。偷剝屍衣。查長寬墳冢。已被狐犬爬開。卽與穿陷無異。遍查律例。並無奴僕盜家長之期親卑幼。

穿陷墳冢。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若僅
照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穿陷之冢。開
棺見屍。擬發邊遠充軍。殊覺輕縱。自應從
重比例問擬。趙添祿應比依期親卑幼盜
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爲首例。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係旗下家奴。
酌發駐防爲奴。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岑馬佑德盜取總麻服叔馬新明未
埋屍棺衾物。僅止用鑿撬開一縫抽竊。尚
未顯露屍身。與實在開棺見屍者不同。遍
查律例。並無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
屍柩。鋸縫鑿孔。作何治罪明文。查常人盜
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及未開棺槨者。

同一杖徒。則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罪名。亦當與未開棺槨者相同。馬佑德應照功總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高沅溥等起意開盜高鍾氏石槨

浮厝屍棺。引火燒穿一洞。以致傷及屍頭。
查該犯等。均係高鍾氏總麻服姪。例內並
無盜開總麻尊長未埋屍柩。傷及屍身。並
未顯露。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
擬。高沅溥。合依總麻卑幼盜尊長未埋屍
柩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例。上加一等。應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高阿九。亦照爲從發

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李全聚因李全章家另有便門出入。將其胞弟李全柱屍棺由公共巷門行走。向阻爭鬧。致將屍棺扯跌在地。露出屍身。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李全聚應比照功總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爲

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張志瑞發掘張裘氏墳冢意止圖
竊因被更夫路過喝問慌忙逃走以致遺
火燒棺傷及屍之腳尖雖非意料所及究
由該犯遺火所致未便僅照發冢見棺本
例問擬致滋輕縱張裘氏係該犯總麻伯

母張志瑞合依發掘尊長墳冢見棺槨爲首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量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熊恆貪圖柯宜勲吉壤先欲將故妻徐氏柩棺私葬不遂輒行開棺撿取骨殖用布包裹以冀乘隙盜埋例無夫開妻

棺作何治罪明文應以有服尊長盜開卑
幼屍棺論該犯於妻徐氏律應報服期年
卽屬期親尊長熊恆合依有服尊長盜卑
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小功以上
尊長各依律以次遞減例應於尊長發總
麻卑幼墳冢開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
上遞減四等應杖六十徒一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始興縣張庚元起意糾約黃向豬等共夥三人挖掘事主林有朋故父骸罐勒贖未經得財查骸罐卽與屍棺無異自應照例問擬張庚元合依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黃向豬聽從挖骸勒贖合

依從犯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曲江縣賊犯何恆才用鐵鉞掘開
賴承烈墳土鑿破骸罐取出頭骨索財取
贖未經得賊查破罐露體卽與開棺見屍
無異惟盜骨勒贖例無治罪明文核其情
節實與發掘起棺索財取贖無異自應比

例從重問擬。何恆才除開棺見屍。罪止絞。候輕罪不擬外。應比照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

雲南司 道光五年

崇文門監督咨送刑部。搬取妻棺回籍歸葬。因棺木虧朽。將屍割截裝入箱內入城。

與居心將妻屍殘毀者不同。自應衡情酌減。定擬刑大。應於夫毀妻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減四等。不失屍。再減一等。徒一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至該犯將屍骨裝載入城照違。

制律亦應滿杖。二罪俱發。從一科斷。擬杖。

一百。

夜無故入人家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商城縣李順江、因陳矮孜、先與伊妻李王氏通姦、被該犯撞遇逃逸。李王氏從此悔過。嗣陳矮孜復往求姦。李王氏拒絕喊罵。李順江等回家撞遇。將陳矮孜縛住。欲行送究。陳矮孜辱罵李順江起意。商

同將其勒死。例無婦女與人通姦。後經悔過拒絕。姦夫復往圖姦。被本夫致死。作何治罪明文。固不便援照捉姦殺死姦夫之例科斷。若照圖姦未成罪人問擬死者。又究係拒絕之姦夫。自應比例定擬。李順江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名山縣朱開貴係宋李氏之子。宋
李氏與苟新喜通姦。宋開貴聽從苟九昔
捉拏姦所親獲。將姦夫登時致死。例內並
無子捉母姦登時殺死姦夫作何治罪。明
文蓋以爲子者彰母之穢行。致父有醜名。
寬之不可罪之不忍。故不明立專條。溯查

乾隆五十七年。本部議覆河南省九貴登時殺死伊母姦夫之案。議令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擬徒。毋庸引用親屬捉姦字樣。並於山東省王錦元案內。聲明通行各省。歷久遵辦在案。今該督將宋開貴援引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例擬徒。罪名雖無出入。引例究未允協。宋開貴應改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滑縣劉起秀夤夜潛入劉泳清家圖姦劉泳清之妻王氏未成被劉泳清毆死查劉泳清夤夜聞喊倉卒起捕並不知其爲姦爲盜與明知圖姦罪人將其殺死。

及知其爲竊盜。倒地迭毆。致斃者。情事不同。劉泳清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韓世斌。因圖姦黃德志之妹。黑夜潛往。致被黃德志疑賊追捕。落河致斃。死者本屬圖姦而致死。由於疑賊。遍查律例。

並無作何治罪明文。黃德志應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岑健爲縣李榮超、黑夜潛赴羅辛酉家撥門欲與羅辛酉之妻林氏續姦。不特姦夫姦婦自認屬實。卽屍叔李世儒當場

查問不諱。委無另有別故。惟李榮超意在續姦而羅辛酉之截傷李榮超身死。究由認係竊賊所致。李榮超被殺係在門外。尚未入羅辛酉之家。未便竟予勿論。自應比例問擬。羅辛酉應請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陳玉紅、黑夜捕賊、毆傷姦夫李尚
沅身死。查李尚沅、夤夜至陳玉紅家、欲與
其妻陳楊氏續姦。陳玉紅登時追至門外、
將其毆傷身死。陳玉紅雖止知所毆係賊、
而死者究非因竊被殺。自應比律問擬。陳
玉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眉州劉潮耀因黃泳在貧夜往劉
陳氏家竊姦雖未入室業已進院站立劉
陳氏臥房窗外劉潮耀誤疑爲賊將其毆
傷致斃該犯係劉陳氏雇工本有捕賊之
責但死者究屬圖姦而至並非行竊未便
科○以○捕○賊○致○死○之○條○亦○與○疑○賊○致○斃○平○人○

不同。遍查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潮耀。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岑功縣劉洪遷。因不知。並無名分。雇工楊開榜。與伊妻劉李氏有姦。來圖續舊。疑賊追捕。將其毆傷身死。該犯雖係疑賊。

而殺而死者。究係姦夫與疑賊毆斃平人。不同。惟楊開榜業經撲跌倒地。不難拘執送官。輒復迭毆致斃。卽與就拘擅殺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劉洪遷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岑姜小晒、因姜小安夤夜竊伊園內

沙果該犯聞響順牆鐵鉤追捕將姜小安不致命左膝蓋鉤傷越七日抽風身死例內並無事主臨時追捕致傷竊賊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後因風身死作何減等治罪明文惟查鬪毆律應絞之案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內因風身死減等擬流則事主致傷竊賊抽風身死自

應○比○例○量○減○問○擬○姜○小○跣○應○於○事○主○因○賊○
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
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彭世智、受雇賀豐年家傭工。因蒙
古策拉布、黑夜進圈竊馬。該犯聽聞起捕。
見策拉布拉馬出圈。持棍趕毆。適傷其顙。

門致斃。係在蒙古地方犯事。遍查蒙古律例。並無雇工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該犯既係賀豐年雇工。卽與事主無異。自應准照刑例科斷。彭世智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岑大塘州詳李新弟等、姦所獲姦。登
時共毆姦夫傅于珍身死案內之石老六、
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但爲李新弟所邀。旣
有應捕之責。其幫同共毆。例無治罪明文。
查事主鄰佑人等殺死竊賊正犯擬徒者。
共毆餘人俱杖八十姦盜事同一例。吳老

六比依事主登時捕毆竊賊殺死餘人杖八十例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李世聚因胡得聚黑夜竊瓜登時追捕用石擲傷其左膝肋骨損越五十九日因傷身死已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外餘限二十日之內例無事主毆傷

賊犯辜限外身死作何減等明文第凡人
鬪毆殺人罪應擬絞限外身死尚得減等
擬流則事主毆死竊賊自應一體援減以
昭平允將李世聚於事主因賊黑夜偷竊
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上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北撫咨劉孝禮因姚士璜等夜至伊雇主
家撞門搶親該犯疑爲盜劫放銃將姚士
璜致斃不惟與爭鬪擅放者不同亦與疑
賊致斃平人及擅殺罪人者有別劉孝禮
比照事主雇工因賊犯黑夜入人家內偷
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
三年。

廣西司

道光七年

廣西撫岑譚成基。因被李持按乘火搶奪。登時追捕戮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搶奪較竊盜情節尤重。自應比照問擬。譚成基應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市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江津縣成家謨等毆傷劉乞丐受
傷身死。查劉乞丐見成平廣幼小。將其馬
掛搶奪逃跑。成平廣喊叫。伊父成儒烈聽
聞。卽邀成家謨並伊族兄成儒容。幫同追
捕。成家謨等追及。見劉乞丐手攜馬褂。在
前跑走。成儒容等趕上。毆傷劉乞丐殞命。

惟被成家謨踢傷右腰眼實屬致命重傷。應以成家謨當其重罪。成儒容成家謨均係事主成儒烈親屬。又經成儒烈邀同帮捕。卽與事主無異。惟律例內並無因賊犯白晝搶奪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成家謨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八年

陝督岑毓英伯縣許自仁縛毆竊賊史寅娃子送縣稟究中途受凍身死查史寅娃子身受各傷均非致命傷甚輕微死由受凍律例內並無事主將賊犯已就拘執毆打後捆縛受凍身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

例問擬許自仁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北撫咨王珩洸戮傷拒捕賊匪劉煥身死查王珩洸受雇巡更本有應捕之責卽與事主無異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

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周和玉因周云鐸黑夜竊伊園內豆角登時追捕毆傷周云鐸於正限外餘限內身死查周云鐸雖係周和玉無服族姪惟黑夜事在倉卒不及辨認實屬犯時

夜無故入人家

三

不知以凡論應於事主因賊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孫在賓因宋蔣氏黑夜行竊伊家麥穗用木杈毆傷其右手腕抽風身死已在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宋蔣

氏以黑夜行竊。被孫在賓登時毆傷。如果限內因傷身死。孫在賓例應滿徒。今該氏係正限外。餘限內抽風身死。雖例無作何治罪明文。第鬪毆之案。如果死於正限外。餘限內例得於毆殺絞罪上減二等擬徒。則事主登時毆傷竊賊。正限外餘限內因風身死。亦應於本罪上減二等杖八十徒。

二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滑縣張周、扎傷竊賊楊成、越日因風身死。查楊成、獨竊張周家牛隻。被張周登時追捕。用鎗扎傷其左肋右乳。因風身死。已在十日以外。原驗楊成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被扎之致命右乳。並不致

命左肋僅止抵骨。並非重傷。查關毆之案。原毆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外例。准聲請改流。而事主致傷竊賊。原毆致命傷。輕於十日外。因風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張周應於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十三年

盛京刑部咨高恆瑞等、於四更時分、趕車
進城、售賣糧石、行至中途、遇人攔搶、高恆
瑞因黑暗不辨面貌、以爲外來賊人、各用
刀鎗、將總麻服叔高慶和、高慶榮、戳傷身
死、係犯時不知、應以凡論、律內並無賊犯
黑夜在途搶奪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高恆瑞等應
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財物登時追
捕毆打致死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
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擬杖一百徒三
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岑崇信縣胡振川於正月十三日夜。

因賊人王名訪、黑夜入室行竊、登時追捕、將其毆傷、訊無倒地、疊毆情事、延至二月初六日、王名訪因傷身死、係在保辜正限外、餘限十日之內、事主毆傷竊賊、至辜限外、餘限內身死、雖例無減等明文、第凡人鬪殺罪、應擬絞限外身死、尚應減等擬流、則事主毆死竊賊、似當一體援減、胡振川

合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致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賊犯已未得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道光十年

廣西撫題劉灼文等因韋銖明等強割田禾致傷韋銖明等身死查韋銖明等強割

劉灼文等田禾本屬罪人。劉灼文等事後
撞遇爭毆。致傷韋銖明等身死。實屬擅殺。
例內雖無強奪人犯。被事主事後毆打致
死。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自應照事。
後毆打賊犯致死之例。辦理該撫將該犯
等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殊未
允協。劉灼文、劉呈章均應改依事主因賊

犯偷竊事後毆打致死例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廣西撫題廖甫昆等、戮傷賊犯孔亞得身死。查孔亞得搶奪覃氏銀簪本係罪人。廖甫昆經覃氏胞兄覃勝得邀同將孔亞得捕獲送官。卽與事主無異。該犯以孔亞得

不肯行走。致將孔亞得戳傷身死。實屬擅殺。查律例內並無擅殺搶奪罪人。作何治罪專條。惟搶竊事同一律。自應比例問擬。廖甫昆應比依賊犯已就拘獲毆打致死。例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周榮昌。因李周氏家被嚴松竊去。

衣物。託其查訪。將嚴松拏獲。並起原贓。押帶行走。嚴松中途脫逃。該犯追趕。嚴松鳧水逃走。周榮昌落河捕捉。嚴松鳧至深處溺斃。雖死。由自溺。究係該犯追逐情迫所致。檢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若照罪人因追逐窘迫。自殺律論。未免情重法輕。自應比例問擬。周榮昌應比照鄰佑人等捕賊。

登時倉卒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咨捕役許成等毆傷竊賊杜二廝身
死。查杜二廝同弟杜三廝行竊杜於春車
上帽盒等物。業經緝獲。杜三廝供認明確。
且已起有原贓。給主認領。正賊無疑。其被
毆各傷。驗明實係因許成用鐵通條所毆。

顙門一傷骨損潰爛。越十九日身死。尚在破骨傷辜限之內。應以許成當其重罪。惟杜二廝本屬竊賊。捕役許成等奉票緝拏。原有應捕之責。杜二廝手攜鐵通條逃出房外。被捕役許創業攔住。輒敢用鐵通條拒捕。迨被許創業用木棒毆傷左曲肱格落鐵通條之後。復敢接住許創業所持木

棒拉奪拒捕。核其情節。實屬罪人持杖拒捕。後被許創業登時格殺。律得勿論。今被同捕之夥役許成。見其接住許創業所持木棒拉奪。上前幫捕。拾起鐵通條。毆傷其顙門身死。核與鄰佑人等。因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情事相同。許成應依鄰佑人等。因賊犯入人家內偷

竊攜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浙川廳金狗子行竊雞隻被事主追毆身死獲犯郭煥該撫以並未動手依餘人例杖八十本部查郭煥因金狗子竊

伊雞隻攜走。該犯撞見。喊同族叔郭羣追捕。致郭羣將金狗子毆傷身死。該犯供稱。僅止喊同幫捕。並未動手幫毆。自應予以勿論。惟逸犯郭羣。現未緝獲。應照例監候待質。

盜賊窩主

江蘇司

道光十三年

蘇撫咨李觀化窩畱在逃之賊匪高二等、
行竊徐效曾家牛驢。訊止代爲變賊。經事
主邀令劉玉在該犯家查獲。輒敢勒令出
錢回贖。復邀劉玉前往催討。以致徐效曾
忿急服毒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

明文應酌量加等問擬李觀化應比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封邱縣孫先窩留張萬三等四人行竊坐家分贓雖訊無造意同竊情事究屬不合惟查例內並無窩藏竊賊四人作

何治罪明文。孫先應比依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盜犯小王二行竊。臨時行強拒傷事主。案內之鄭玉開設歇店。既經查知。小王二等係屬竊賊。人眾賊多。貪利分贓。事

後知情容畱。惟與實在窩畱匪徒。縱使偷竊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鄭玉合依窩畱竊盜五名以上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周恆富窩畱李金斗等十二人行竊。僅止在家等候分贓。並不知李金斗等

臨時行強情事。後始知情分贓。周恆富、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例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南撫題張金琢窩留李月林等七人。在家行竊。並未造意同行。亦未分受贓物。應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發近邊充

軍例上量減滿徒。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新蔡縣倪四禿聽從張丑等扭捕傷差案內之鄰佑鄭鍾善係屬監生明知何士林窩留竊匪不卽呈首致釀拒捕傷差重案應從重比依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杖一百例杖一百監生業已斥革。

應免折責。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客劉進珠節次收藏贓物代賣分贓。情同窩主若僅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贓科罪未免輕縱。第照窩留積匪一律擬軍。該犯究未容畱又覺漫無區別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劉進珠應於窩留積匪分贓代

盜賊例三
賣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和尚迭次搶摘婦女幼
孩首飾案內之宋一眼知情買賊至九次
之多。若照收買盜賊本例科斷。罪止枷杖。
該犯膽敢於省垣重地。積慣收買搶賊。實。

屬○慙○不○畏○法○應○比○依○窩○畱○積○匪○之○家○未○經○
造○意○又○不○同○行○或○止○代○爲○賣○贓○者○減○本○犯○
一○等○治○罪○例○應○於○王○和○尚○軍○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考城縣趙詢等家被劫。獲盜王椿
等案內之李明。爲王椿引路。行竊事主趙

詢家該犯當卽趕回。並不知強劫情事。未
便卽照強盜窩線例科罪。自應照窩線如
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通線引路者。照
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流三千
里。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五年

閩督岑江勉琅。設立私牙。盤踞海口。勒抽

牙用八載之久。且知情接買盜賊。較沿海
奸民暗地接銷情節尤爲可惡。未便照本
例擬徒。應於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不
論賊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拏獲疊劫盜匪樂承嬉案內已革

差役周亮於樂承嬉行劫後。需索分贓一次。窩畱在家行竊一次。未便因其所窩之案。尚非爲盜。稍事寬縱。應比照強盜窩主。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畱二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革役犯事。仍加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已革兵丁林淙保等。查知盜情。冒充兵丁。素詐得贓。卽與

兵丁分贓無異。惟究係革兵詐冒。應比照
兵丁分贓通賊。照本犯之罪治罪。例於樂
承嬉斬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共謀爲盜

山西司 道光五年

中城察院咨送王二等、夥同在逃之李甄兒、在莊外空洞偷竊。因更夫劉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王二、張若兒、幫同李甄兒、將劉四等捆縛擄按。並向嚇禁。係屬臨時行強。惟該犯等捆縛更夫。先在莊外。

隨後由洞進內偷竊。並未搜劫賊物。且經
事主喊嚷。卽行畏懼。仍由洞口逃逸。若將
該犯等擬以駢首殊與踰門入室公然搜
取賊物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無作何
治罪正條。自應比附酌減定擬。惟王二迭
竊十三次。內行強捆按更夫二次。固未便
照強盜減等律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

猾賊本例擬軍亦覺情浮於法王二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張若兒在大成莊行強一次除行竊計贓不議外照共謀爲竊臨時爲強盜不分首從斬罪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孫大成王大係在外瞭望並未幫同擡按卽比例擬以遣流該二犯亦應於王二罪上減等擬徒

惟孫大成夥竊八次。罪應擬軍。自應從重。
定擬。孫大成應照初犯再犯之賊被糾迭。
竊至八次。照積匪猾賊例。改發極邊煙瘴。
充軍。王大除夥竊一次。輕罪不議外。於王。
二等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七年

福撫咨邱幅生聽從糾搶。臨時畏懼不行。

事後分贓。查例內止有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犯聽糾搶奪。究與強盜有間。應請於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其刺字。

四川司 道光九年

川督咨李小滿聽從易和尚等糾竊搶奪。

臨時走避。未經同搶。而事後知情分贓。例無治罪明文。李小滿應比照共謀爲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寶豐縣盜犯謝太等糾竊楊嵐清家。臨時行強案內之賈狗爲楊嵐清舊日

雇工。輒敢指引謝太路徑。致謝太等得以入室行竊。該犯雖未分贓。未便輕縱。賈狗應照共謀爲竊臨時不行爲從滿流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